

國立政治大學X實驗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114年1月13日第232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院長遴選辦法訂定。
- 二、X實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教授兼任。
- 三、本院院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校應於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。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事務，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。
- 五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 - （一）本院院務會議推薦之院教師代表七人：由本院教師提名或自薦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 - （二）院（校）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名，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，經本院推薦，由校長圈選。
 - （三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。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，應各酌列候補委員。
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，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- 六、遴委會委員如同為院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（一）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- （二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令其迴避。
前項各款情形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五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- 七、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八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

決定是否連任。
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
- 九、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